

附件2

沧源佤族自治县县级部门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191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处理方式
1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工作证明	1. 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2.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3.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	县教育体育局	不再索要
3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登记证）	1. 公开招聘教师 2. 公务员录用考试	县教育体育局	不再索要
4	在职人员须出具所在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	公开招聘教师	县教育体育局	不再索要
5	已婚人士须出具无违反计划生育证明	公开招聘教师	县教育体育局	不再索要
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证明（仅限同等学力应届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	县教育体育局	不再索要
7	就读大学期间享受低保待遇的最低生活保障证书或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国家助学贷款证明	云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	县教育体育局	不再索要
8	学籍证明	艺术类中职、5年制高职招收小学、初中在校生	县教育体育局	不再索要
9	外来务工证明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读中职、5年制高职院校	县教育体育局	不再索要
10	超龄儿童缓学证明	中小学招生	县教育体育局	不再索要
11	县、市、区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病情证明或康复证明	中小学学生办理休（复）学	县教育体育局	不再索要
12	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专业技术在职证明	成人高考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	县教育体育局	不再索要
13	所在县、市、区卫生局出具的认证书面证明	成人高考报考医学门类专业	县教育体育局	不再索要

14	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1.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给付 2. 本专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给付 3. 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给付 4.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县教育体育局	不再索要
15	就业单位档案接收函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毕业生提取档案	县教育体育局	不再索要
16	卫生、公安、司法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意见	高职高专院校申报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	申请人户籍证明	1.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 2.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县教育体育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8	学历认证报告	1. 教师资格认定 2. 公开招聘教师 3.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现场确认	县教育体育局	1. 采取毕业证、学位证等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 在当事人能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等基本证照凭证情况下，由需要学历认证的用人单位或提出学历认证要求的索要方进行认证，不得要求当事人进行认证
19	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考试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	未办理身份证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证明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	县教育体育局	由军官证代替
21	加分证明	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	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2	驾驶员身体条件证明	校车使用审查	县教育体育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3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校车使用审查	县教育体育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4	资金证明	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2.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3.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4. 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查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5	银行或信用社出具的以本人姓名开户的3万元以上的银行存款证明	参加朝觐人员身份初审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不再索要

26	亲子鉴定证明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公民申请变更本人民族成份时，其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此项证明）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27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公民申请变更本人民族成份时，其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此项证明）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28	收养证明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依据其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本人民族成份时，需提供此项证明）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9	“绿卡”遗失证明或报失证明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有效期满、内容变更或丢失补换发	县公安局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30	储存库房产权证明文件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县公安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1	返农业原籍迁移户口登记证明	返农业原籍迁移户口登记	县公安局	不再索要
32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县公安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3	从业人员身份证明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县公安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4	资质证明遗失公告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县公安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5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	县公安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6	婚姻状况证明	1. 国内收养登记 2.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7	生育或有无子女情况证明	1. 国内收养登记 2.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8	抚养教育能力证明	国内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9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	国内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0	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证明	国内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1	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国内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2	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同意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材料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不再索要
43	财政、国资管理部门同意利用公共财政投入的闲置房产等公共设施举办养老机构的材料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不再索要
44	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45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 5 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明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46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7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健康状况证明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48	场所使用权证明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民办非企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49	乡镇政府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核实的初步意见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县民政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0	父母重残证明	1. 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2. 困境儿童（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县民政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51	父母服刑证明	1. 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2. 困境儿童（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县民政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52	困难学生在校证明	1. 最低生活保障 2. 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3	本人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	1. 最低生活保障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 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4	加盖查档专用章的结婚登记档案复印件	离婚登记	县民政局	不再索要
55	建墓单位资格证明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县民政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56	当事人被拐卖、解救的证明材料	撤销婚姻	县民政局	不再索要
57	5年内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申办福利彩票投注站	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8	办公地址及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59	工作证明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	县财政局	不再索要
60	自然人股东及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来源证明	在省内设立融资担保机构申领经营许可证审批	县财政局	不再索要
61	新任股东资金来源证明	在省内设立融资担保机构申领经营许可证审批	县财政局	不再索要
62	资金来源证明	在省内设立融资担保机构申领经营许可证审批（股东增加出资）	县财政局	不再索要
63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	县级参保单位（项目）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信息共享
64	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机构银行账户变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信息共享
65	参保人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参保人员的基本信息变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66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以外的其他相关材料	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再索要
67	转出地开具参保缴费凭证	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信息共享、网络核验
68	转出地开具参保缴费凭证	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信息共享、网络核验

69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参保单位的职工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70	工作调动人员：人事（组织）部门调动手续复印件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暂停缴费办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网上办理生效后，不再索要
	辞职、解除劳动合同人员：解除合同证明或辞职开除手续			
	判刑、失踪人员：党政处理文件复印件			
71	统筹内调入人员：人事（组织）部门正式录用通知书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恢复缴费办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网上办理生效后，不再索要
	调令、任职文件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等复印件			
	工资关系或工资审文件批复复印件			
	判刑、失踪人员：党政处理文件复印件			
72	出国（境）定居证明	出国境定居退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73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工伤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内部核查
	认定工伤决定书、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通知			
	居民医学死亡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			

74	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	涉及第三人的工伤待遇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内部核查
	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资料			
75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内部核查
76	认定工伤决定书（包括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工伤待遇 申请先行支付、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拒不支付证明材料	先行支付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内部核查
	社会保险登记证、工伤保险实缴清单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拒不支付证明材料、第三人不予支付的证明材料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对肇事逃逸、暴力伤害等无法确认第三人的，需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先行支付的情况材料				
77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材料	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信息共享查核
78	身份证明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
	结业证书			不再索要
	职业资格证书			网络核验

	毕业证书			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
	预备技师证书			部门内部核查或网络核验
79	身份证复印件 证书遗失作废的登报声明	申请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网络核验、不再索要
80	身份证件 申请更正信息的证明材料 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申请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 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 不再索要
81	职业资格证书（含《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以及《高级技师合格证书》）原件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申请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再索要
82	职业资格证书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证明	申请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网络核验
83	职业资格证书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的证明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证明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证明	申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网络核验
84	职业资格证书	申请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网络核验
85	待遇领取人关系证明	丧葬抚恤待遇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工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86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87	就业证明	1. 就业登记证 2. 就业创业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8	城镇零就业家庭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9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1. 探矿权转让审批 2.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3.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不再索要
90	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证明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1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92	身份证明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93	职称证明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94	压覆矿产资源证明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5	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或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6	资金证明（必备）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再索要
97	不少于6个月的高速船实际任职服务证明	船员服务簿签发	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8	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培训和评估的证明	船员服务簿签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不再索要
99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	船舶登记	县交通运输局	不再索要
100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国际道路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1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02	国际交往捐赠、交换的公函证明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不再索要
103	所生产药物及保健品中需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证明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4	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证明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不再索要
105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及办公场所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06	土地使用证明	1. 种畜禽蜂蚕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07	参加森林火灾出救单位人员证明	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当场给与表彰和奖励	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108	有关权利人同意转让证明	林权流转	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取合同书或者承诺书代替
109	野外考察、科学研究目的证明	外国人在本省境内对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活动初审	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10	单位介绍信	1.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参观、旅游等活动审批 2. 国内单位和个人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11	企业完税证明	云南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	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12	林木良种证明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13	引种成功证明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2.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14	自有品种证明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15	自主研发品种证明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16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土地权属证明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2.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17	种植场地证明	国外引进林木种苗隔离试种	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18	进口林木种子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林木种子苗木（种用）进口	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19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	1.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2. 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	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0	猎捕目的证明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1	货源来源（进货渠道）证明	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许可	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2	发包方同意采伐证明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取合同书或者承诺书代替
123	同意引进动物的证明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核）	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4	采集目的证明	采集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5	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6	进出口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来源证明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及其产品代理审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7	出售、收购的野生植物及其制品来源证明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和本省珍贵树木、野生植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8	符合规划证明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9	林木林地权属证明	1.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2.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3. 森林林木林地权属确认 4. 林地权属认定或变更	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0	木材运输证明	1. 木材合法来源证明 2. 运输木材车辆持有有效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材种、数量、规格相符	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1	木材检尺码单等数量证明	木材运输证核发	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2	贫困证明	危急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	医疗机构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3	符合免费政策的节育手术证明（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介绍信和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通知、服务单）	手术费报销	1. 医疗机构 2. 县卫生健康局	不再索要
134	学籍证明	1.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2. 全国采供血机构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考试报名	县卫生健康局	不再索要

135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2年的证明	医师执业注销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6	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7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职、因病退休或者停薪留职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县卫生健康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8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证明、设施设备购进证明，以及符合规定的消防、供电供水、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等必要设施的证明材料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县卫生健康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9	死亡证明	1. 申请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2. 申请农业人口独生子女教育奖学金 3. 申请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和提高特别扶助标准 4. 申请特殊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补助 5. 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基本管理制度	县卫生健康局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40	亲子鉴定证明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分娩）	医疗机构	不再索要
141	家庭接生员或乡村医生出具的接生情况证明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分娩）	医疗机构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42	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证明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分娩）	医疗机构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43	已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证明	1. 申请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 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医学鉴定 3. 申请享受计划生育手术假	县卫生健康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44	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规划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县卫生健康局	不再索要
145	遗失相关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证书补办	县卫生健康局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146	变更情况真实性的证明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办理变更事项）	县卫生健康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47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饮用水供水单位（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48	婚姻情况证明	1. 一、二孩生育服务登记 2. 三孩再生育 3.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4.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医学鉴定	县卫生健康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49	避孕措施情况证明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县卫生健康局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150	落实长效避孕措施证明	农业人口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奖励扶助、费用减免	县卫生健康局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151	应届生证明	农业人口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	县卫生健康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52	父母双方是农业人口的户籍证明	农业人口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	县卫生健康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53	申请表（乡村两级盖章）	申请农业人口独生子女教育奖学金	县卫生健康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54	依法再生育或者合法收养未成年子女相关证明	申请农业人口独生子女教育奖学金	县卫生健康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55	与献血者亲属关系证明	用血报销（献血者家庭成员报销）	县卫生健康局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156	计生有关证明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县卫生健康局	不再索要
157	生育史证明	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奖励	县卫生健康局	不再索要
158	需要实行终止妊娠手术的特殊情况证明	非医学需要的中期以上人工终止妊娠	医疗机构	不再索要

159	当地媒体公示材料（媒体公告）	1. 诚信市场、文明集市、平安市场创建 2. 营业执照遗失、损毁，申请补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再索要
160	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文件（仅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生产线企业变更时提交）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61	媒体上登载遗失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再索要
162	租赁储存设施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应急管理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63	红军失散人员认定材料	红军失散人员审批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164	与烈士关系证明	1. 老烈士子女审批 2. 三属审批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165	破案材料和结论及犯罪分子的口供笔录（牺牲人员系被犯罪分子杀害牺牲的提供）	烈士评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166	2名以上目击者及其他当事人对事件经过的详证材料	烈士评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167	残疾性质和残疾等级证明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68	退役介绍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发放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69	服役部队出具的喜报	退役士兵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不再索要
170	工作单位证明信	义务兵、12年以下士官退役易地安置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不再索要
171	配偶与其父母的关系证明	义务兵、12年以下士官退役易地安置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172	家庭重大变故证明	退役士兵提前退役证明开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3	退役士兵档案查阅证明	退役士兵档案查阅证明开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不再索要
174	住房困难证明	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条件审核及补助资金发放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5	生活困难证明	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条件审核及补助资金发放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6	医疗困难证明	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条件审核及补助资金发放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7	缴费证明	职工医保	县医疗保障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8	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9	资产评估证明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80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不再索要
18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2.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不再索要
182	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场地、设施和设备的有关证明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经营许可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83	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1.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84	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85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1. 客运经营许可 2. 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3. 国际道路运输许可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86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证明材料	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87	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证明材料	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88	本市户籍或者本市居住证明材料	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不再索要
189	担保人资格证明（收入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的方式解决
190	户籍注销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91	涉侨身份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的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